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瓊慧

相　對　人　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大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及利息是否變更？如是，應重新具狀陳報請求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